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4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箱: shinewaylawfirm@126.co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就豫能控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能控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是基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已向本所承办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其所提供给本所承办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承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2年3月29日，豫能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参与本次交易商谈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范围。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持续停牌，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2、上市在公司停牌前，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在本次交易保密阶段，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公司内部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确保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上市公司已与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交易进程备忘录形式，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在筹划、实施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上市公司将在披露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所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高 怡

高 怡

袁凌音

袁凌音

2021 年 3 月 2 日